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栋 1103-1104 号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海刚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出席会议对象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59,01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8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7,57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8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,44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4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,44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,44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49%。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

(4)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董事会秘书邵振康列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 公司 2026 年度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 票摊薄	总表决 情况	59,007 ,600	99.991 9%	4,600	0.0078 %	200	0.0003 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,437, 600	99.667 2%	4,600	0.3189 %	200	0.0139 %	0	

	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									
2.00	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	总表决情况	59,007,100	99.991%	5,100	0.0086%	200	0.000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437,100	99.6326%	5,100	0.3536%	200	0.0139%	0	
3.00	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6年—2028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9,007,600	99.9919%	4,600	0.0078%	200	0.000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437,600	99.6672%	4,600	0.3189%	200	0.0139%	0	
4.00	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9,007,600	99.9919%	4,600	0.0078%	200	0.000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437,600	99.6672%	4,600	0.3189%	200	0.0139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陈孝辉先生和赵超先生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5 日